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申请人、发行人、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99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8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124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结论性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

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由联诚集团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上市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227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诚精密”，股票代码为“002921”。

（三）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告的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09.71万元、4,496.15万元、4,629.70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11.85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60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4%、45.03%、44.1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24元、0.25元、0.77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作投资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00023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2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000056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开具的守法

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重要资产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56,000,000.00元，占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6,118,535.79元的121.4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36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2%、4.93%、5.61%，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6.79%，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334,477.62 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为不超过 2.60 亿元，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118,535.79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60 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中鹏信评出具的【2020】第 Z【270】号 0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可转债期满后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相关内容予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2,334,477.62 元，低于 1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为本次发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担保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就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相关事项予以确定，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年 月 日